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4.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北京 Beijing
重庆 Chongqing

上海 Shanghai
青岛 Qingdao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东京 Tokyo

武汉 Wuhan
伦敦 London

成都 Chengdu
纽约 New York

5. 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6.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7.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

8.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9.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3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定于2016年5月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5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说明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443号《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涉及境外资料的准备及境外中介机构的确认，定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如期召开，因此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推迟至2016年5月13日，延期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不变。

3.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1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说明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443号《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仍在逐项落实和回复，因此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再次延期至2016年5月17日，再次延期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不变。

4.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3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说明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443号《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仍在逐项落实和回复，因此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再次延期至2016年5月20日，再次延期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不变。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天洲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名，代表公司358,507,601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3.21%。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12)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守军

承办律师：

李世良

承办律师：

彭林

2016年 5 月 20 日